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有色集团、金茂矿业和王志强延长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两议案所审议事项均涉及山东黄金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我们认可相关议案所审议事项和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函》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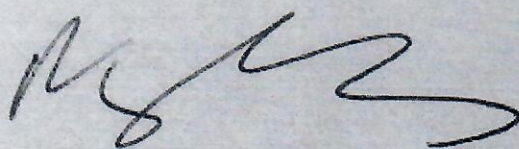
Bingsheng Teng

姜军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函》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2016



年 6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函》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军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